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0566號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林意惠

債 務 人 興泉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朝昇

一、債務人興泉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玖拾萬捌仟柒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興泉企業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貳萬肆仟零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二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其餘聲請駁回。

四、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督促程序，如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509條定有明

01 文。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經查債務  
02 人陳朝昇戶籍設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安南戶政  
03 事務所安南辦公處），故債務人因住所不明，須依公示送達  
04 之，依首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駁回。

05 五、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06 六、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

0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10 司法事務官 張哲豪

11 附記：

-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地址『如支命後十五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之地址（例如『如支命後十五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登記新現戶戶籍本（戶長變及全戶動態及法定代理人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  
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  
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  
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  
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